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71107248號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公營事業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範圍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處97年5月1日財政處字第09712113380號函。  
二、按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除應依法申報財產外，尚須將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強制信託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條定有明文；又機關首長應就人事甄審委員會報請陞補名冊內圈定陞遷人員，如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人選有不同意見，得退回重行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，且各機關長官應迴避任用三親等以內親屬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亦有明文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法令雖未對公營事業首長、副首長明文定義，然揆諸前開條文，政府機關首長既具有任用、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限，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亦應比照之，是本法修正條文所稱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，應以掌有人事權限者始足當之。

正本：財政部政風處  
副本：監察院財產申報處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、總統府政風處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